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鉴于2024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须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需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共1,951,260股。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二、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4.5亿元（含本数）增加至5.5亿元（含本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